

债券代码：122399.SH

债券简称：15中投G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016年付息公告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发行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7月25日支付本期债券自2015年7月24日至2016年7月23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根据《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5年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中投G1（122399.SH）。
- 3、发行主体：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债券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一次性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
- 6、担保情况：无担保。
- 7、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62%。本期债券采用单利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9、起息日：2015年7月24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7月24日至2016年7月23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7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7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计息方式：本期债券为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5、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16、挂牌时间和地点：2015年9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与转让。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3.62%，“15中投G1”面值人民币

100元，每百元兑付利息金额为3.62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的付息相关事宜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年7月24日至2016年7月23日。

2、债权登记日：2016年7月22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兑息日：2016年7月25日（因2016年7月24日为星期日，根据《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兑息顺延一天）。

四、本期债券的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的兑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中投G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息办法

1、本期债券登记托管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本金和利息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兑付兑息。

2、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兑息日前的第2个交易日（2016年7月21日）16:00时前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

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4、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六、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 中投 G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期债券兑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01. 02. 03. 05. 11. 12. 13. 15. 16. 18. 19. 20. 21 单元

联系人：赵艳

电话：（0755）82026693

传真：（0755）82023418

邮箱：（0755）82026756

邮政编码：518048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总经理：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之签章页）

